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以资产作价回归方式，对参股子公司安徽马钢化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减资并签署相关协议，我们认为：

该协议项下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协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该协议符合一般商业原则，条款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公平合理并且总体有利。同意签订该协议。

独立董事签名：

张春霞  _____

朱少芳 _____

王先柱 _____

2022年3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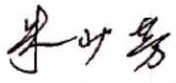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以资产作价回归方式，对参股子公司安徽马钢化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减资并签署相关协议，我们认为：

该协议项下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协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该协议符合一般商业原则，条款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公平合理并且总体有利。同意签订该协议。

独立董事签名：

张春霞_____

朱少芳 _____

王先柱_____

2022年3月30日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以资产作价回归方式，对参股子公司安徽马钢化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减资并签署相关协议，我们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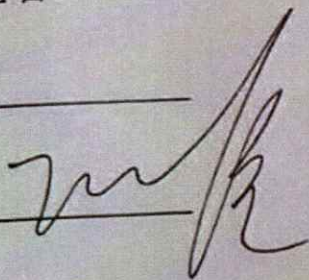
该协议项下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协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该协议符合一般商业原则，条款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公平合理并且总体有利。同意签订该协议。

独立董事签名：

张春霞_____

朱少芳_____

王先柱_____



2022年3月30日